

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库构建与快速

检测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58



采 购 人：郑州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招标项目概况	11
1.3 投标费用	12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
1.5 分包	12
1.6 样品	12
1.7 投标语言	13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
1.9 投标货币	13
1.10 保密	13
1.11 响应和偏差	13
1. 招标文件	13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投标报价	14
2.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2.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4
2.5 投标保证金	15
2.6 投标有效期	15
2.7 投标文件编制	16
3. 投标	16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16
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4.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4.1 开标	16
4.2 资格审查工作	17
4.3 评标工作	17
4.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
5. 授予合同	18
5.1 中标公告	18
5.2 采购任务取消	19
5.3 中标通知书	19
5.4 履约保证金	19
5.5 签订合同	19
6. 信用记录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前附表	24
1. 资格审查	24
2. 资格审查标准	24

3. 资格审查程序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办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符合性评审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3.1 符合性审查	29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3.4 评标结果	30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0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2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3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二、 投标函	51
三、 投标承诺函	52
四、 投标报价表格	53
（一）开标一览表	53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54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5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6
五、 技术偏差表	57
六、 技术部分	58
七、 商务部分	59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1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3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4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5
十三、 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库构建与快速检测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库构建与快速检测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58
- 2、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库构建与快速检测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4-58	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 库构建与快速检测平台 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大容量离心机、长焦镜头、生化指标检测专业人员派遣服务等包含全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自然博物馆房间 202 房间和 1 楼实验室。
- 5.4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 CA: <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信安 CA: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华测 CA: <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深圳 CA: 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 CA 电话：15538830100；北京 CA 电话：13598803773。（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师范学院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16 号

联 系 人：丁建伟

联系方式：0371-65501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与航海路交叉口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212

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方式：18939501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方式：189395018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16 号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方式：0371-655015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与航海路交叉口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212 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方式：1893950185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库构建与快速检测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58
1.2.4	采购范围	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自然博物馆房间 202 房间和 1 楼实验室
1.2.8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 1）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8.1	其他	1.付款方式: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余款 10%项目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履约验收要求：货物到场后，需要进行到货开箱验收，设备箱内必须有安装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须对整个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 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工业行业。

		8.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1.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1.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2.2.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3 投标报价

2.3.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2.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2.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2.3.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2.3.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2.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2.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2.6 投标有效期

2.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7 投标文件编制

2.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 投标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3.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

4.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4.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4.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 资格审查工作

4.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3 评标工作

4.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4.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4.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4.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4.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公告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5.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声明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设备技术指标 25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技术要求中： 1、标“★”的为重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 2、其他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零分不视为无效投标）； 3、完全响应并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25分。 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任何一种均可）：①提供所投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②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有关参数。本项最高得分25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响应程度高，得10分； （2）内容一般，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得6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欠缺合理，考虑欠缺周全，措

			施不完整，针对性差，响应程度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1）培训方案系统、完善、专业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培训方案较全面，系统性和专业性较强，得 3 分； （3）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安排了部分课程，但专业性和系统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业绩（本次投标产品清单中的任意一种货物即可），按照提供的合同业绩份数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同类项目合同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上述合同业绩不得重复提供。
2.2.2 (3)	商务部分（20 分）	专业人员派遣服务 6 分	要求人才派遣不少于 5 人，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7 小时，采集不少于 5000 例唾液皮质醇和炎症因子生化指标。要求数据可分析可视化，并形成不低于 5 万字的报告。人员年龄不大于 40 岁，硕士以上学历，生命科学相关专业。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

		7 分	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欠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师范学院

_____项目合同（参考模板）

招标编号：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

一、项目概况：

二、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三、供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 元）。余款 10%即（¥ 元）项目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

六、货物清单要用表格形式列出明细，内容和样式如下：详见附件一（中标产品明细及数量、价格表，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

七、详细售后服务计划：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八、合同份数，甲方需要四份，乙方需要 份，共 份。

九、违约纠纷：

1、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责任，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的赔偿费。乙方逾期完工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安装、调试、质保、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含现行疫情感染传播救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据实追偿。

5、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责任，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严格按照约定安装调试履行合同。

6、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转包分包），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

7、乙方保证其所供货为正品合格货物。如所供货存在假冒伪劣货物的，乙方应按货物价值 3 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

8、甲方应当为乙方交付设备、货物提供相应的便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如无故延迟履行该义务，应承担延迟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

开户银行：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资产处签字：

委托人：

地址：

资产处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中标产品明细及数量、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总价	¥：（____元）（大写：____）								

项目由需求部门组织实施。

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库构建与快速检测平台项目包含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大容量离心机、长焦镜头、生化指标检测专业人员派遣服务等包含全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工程 量	备注
1	离子色 谱仪	1 泵 1.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1.2 最大耐压不小于 42MPa，压力显示精度≤ 0.1MPa，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leq 0.1\%$； 1.3 流量稳定性：$\leq 0.1\%$； 1.4 流量范围：0.001-9.999mL/min（无需更换泵头）；流量增幅：≤ 0.001 mL/min； 1.5 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2 电导检测器 ★2.1 基线漂移$\leq 0.008 \mu\text{S}\cdot\text{cm}^{-1}/30\text{min}$（市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证书） ★2.2 最小检测浓度：$\text{Cl}^{-}\leq 0.0005 \mu\text{g/mL}$ $\text{Li}^{+}\leq 0.0005 \mu\text{g/mL}$（市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证书） 2.3 定性重复性：$\leq 0.1\%$，定量重复性：$\leq 0.1\%$； 2.4 电导池体积：$\leq 0.6 \mu\text{L}$； 2.5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geq 8\text{Mpa}$； 2.6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 100Hz。 3 抑制器 ★3.1 高抑制容量：抑制容量不小于 $200 \mu\text{eq/min}$（阴离子），不小于 $100 \mu\text{eq/min}$（阳离子）； 3.2 死体积$\leq 40 \mu\text{L}$，更灵敏的响应信号； 3.3 抑制器连接在离子色谱柱和电导检测器之间，不能以软件功能代替； 3.4 具备软件监控功能。 4 色谱柱 ★4.1 阴、阳离子色谱柱能够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可耐受 3000 psi 以上压力 4.2 柱容量不小于 $200 \mu\text{eq/根}$。 ★4.3 Cl^{-}：NO_2^{-}的分离能力可达到不低于 10000:1 4.4 氢氧根体系色谱柱：一次进样，可在 30 分钟内完成 17 种以上离子的分离。（提供检测谱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5 具备软件监控功能。	台	1	

		5 工作站 5.1 可采用柱状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多种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 ★5.2 工作站可对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进行监控，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温度变化、淋洗液浓度变化、抑制器电流等各部件数据，具备基线扣除功能； 5.3 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 6 柱温箱 ★6.1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85℃；柱温箱温度设定值允许误差$\leq \pm 0.1^{\circ}\text{C}$； 6.2 温度稳定性：$\leq 0.1^{\circ}\text{C/h}$。 7 低压脱气装置 ★7.1 脱气效率：不低于 1.0mL/min 时脱气 90% ； 7.2 在线低压脱气无需真空泵或超声等离线手工脱气。 8. 内置淋洗液发生器。 9. 气液分离器 标配。 10. 自动进样器 10.1 样品位数：120 位$\times$2mL（标配）； 10.2 最大进样量：500 μL； ★10.3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 10.4 进样精密度：满环进样：RSD$\leq 0.3\%$ 11. 安全报警装置 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纯水余量不足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12 配置要求： 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 1 套，内置柱温箱 1 套，阴离子保护柱 2 套，阴离子色谱柱 2 套，阴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 1 套，阳离子保护柱 1 套，阳离子色谱柱一套，阴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 1 套，电导检测器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软件操作系统 1 套，报警传感器 1 套，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13 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函或彩页。			
2	微波消解仪	★1. 控温范围：室温-500 $^{\circ}\text{C}$，监测精度 0.1$^{\circ}\text{C}$，配置中红外全罐扫描测温控制系统 ★2. 配置全罐压力监控系统，控压范围：0-10MPa 3. 消解罐容量不小于 80ml，需耐酸，最高耐温度不低于 300$^{\circ}\text{C}$， 4. 微波门体为双层全不锈钢材质，不得采用塑料和玻璃等材质，有效防爆和防微波泄露作用， ★5. 升温程序应均可调取复用，消解方法可以设置温度、升温时间、保温时间、功率等参数，同时每组程序的编程步数应不低于 6 步 6. 石墨赶酸器孔数≤ 16，室温$\sim 250^{\circ}\text{C}$，高纯石墨加热精度不低于$\pm 0.1^{\circ}\text{C}$，内径$\leq \Phi 34\text{mm}$，深度$\leq 120\text{mm}$ 配置要求： 1、工业级微波加热炉 主机 1 台 2、TFM1700 材料 80ml 消解内罐总成 6 个	台	1	

		3、喷涂 PFA 防腐材料的 PEEK 材料外罐 6 个 4、中红外全罐温度传感器 1 套 5、全罐压力控制系统（装入主机）1 套 6、其他工具附件等 1 套 7、16 位石墨赶酸器 1 台			
3	pH 电极	1. 量程：0~14（除标准凝胶电极 PHC101） 2~14（标准凝胶电极） 2. 分辨率：0.1/0.01/0.001 可选 ★3. 精度：pH 超纯电极 0.01 pH 电极 0.02	支	1	
4	氧化还原电位	1. 量程：-1200~+1200 mV ★2. 分辨率：0.1mV	支	1	
5	电导率电极	1. 电导率： 1.1 量程：0.01 $\mu\text{S}/\text{cm}$ ~ 200.0 mS/cm 1.2 分辨率：0.01 $\mu\text{S}/\text{cm}$ （最大 0.05 $\mu\text{S}/\text{cm}$ ） ★2. 电阻率： 2.1 量程：2.5~49 欧姆·厘米 2.2 分辨率：0.1 欧姆·厘米（最大 0.05 欧姆·厘米）	支	1	
6	溶解氧电极	1. 量程：0.01 - 20.0 mg/L 0 - 200% 饱和度 ★2. 分辨率：0.01 mg/L 3. 溶解氧的准确度：在 0.1 - 8 mg/L 时，为 ± 0.1 mg/L 大于 8.0 mg/L 时，为 ± 0.2 mg/L	支	1	
7	大容量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21000\text{r}/\text{min}$ ，转速精度 $\leq \pm 10\text{r}/\text{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0642\text{xg}$ ，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 ★2. 最大容量：一次性可分离不少于 28 支 50ml、76 支 15ml 尖底离心管、120 支 10ml 离心管 3. 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 ★4. 驱动系统最短升降速时间 $\leq 15\text{s}$ ，净重 $\leq 80\text{kg}$ ； 5. 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瞬时离心、连续计时多种计时模式； 6. 加/减速曲线：多个加减速曲线，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升速、降速时间曲线，使分离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7. 具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门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超速保护、超温保护等保护功能。 ★8. 配置要求：8 $\times$ 50ml 角转子（最高转速 $\geq 12000\text{r}/\text{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5600\text{xg}$ ）；	台	1	
8	长焦镜头	★1. 超远摄定焦 $\geq 1200\text{mm}$ ★2. 最大光圈：F8 ★3. 镜头组成：需达到超级超低色散 ★4. 最近对焦距离 ≤ 4.3 米 ★5. 光圈调节：需支持以 1/8 级为单位调节光圈可适用于视频拍摄，使明暗变化平滑自然 6. IS 模式 ≥ 3 种，分别用于人像或静止被摄体，赛车列车等追随拍摄，和足球篮球等无规律运动拍摄。	台	1	

		7. 可使用增倍镜，可延长至 2400mm 的焦距覆盖 8. 重量小于 3.4kg			
9	望远镜	★1. 放大倍率：≥8X ★2. 物镜口径：≥42mm ★3. 视场：≥142m/1000m 4. 视场角：≥8.1° 5. 近焦距离：≤2.5m 6. 出瞳直径：≥5.2mm 7. 出瞳距离：≥22.6mm	台	4	
10	氮气发生器	★1. 氮气纯度 >99.999% ★2. 输出流量 0-500ml/min 3. 具有防返液装置 4. 输出压力 0-0.5Mpa(出厂设定 0.4Mpa)	台	1	
11	云台	★1. 最大承重≥12 kg，重量不高于 2.70 kg，液压，镁合金 ★2. 球碗口径≥75 mm ★3. 俯仰范围：+90° 到-70°，展开高度<1.4M 4. 云台承重不小于 5kg 5. 温度范围：-40 到 60℃ 6. 有水平气泡	台	1	
12	三脚架	★1. 材质：碳纤维 2. 重量≤2.5kg ★3. 承重≥25kg 4. 脚架节数：不少于 4 节 ★5. 高度可降至≤10cm ★6. 高度可升至≥158cm	台	1	
13	离心机	★1. 最高转速≥120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17800g 3. 转速精度不少于 30r/min 4. 可设定时间设定范围不小于 1min~60min 5. 整机噪声<62dB(A) 6. 重量不高于 8Kg	台	1	
14	压缩机	★1. 无需加油 ★2. 排气量≥40L/min ★3. 储气罐≥30L	台	1	
15	摄录机	★1. 传感器不低于 1/2.3 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 ★2. 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最大光圈不低于 F1.8(广角)/F2.8(远摄) ★3 具有影像防抖稳定系统 对焦方式：具有手动、即时自动对焦、面部优先对焦功能	台	1	
16	微量研磨器	★1. 可研磨植物组织样品、细菌、酵母菌等微生物样品。 ★2. 机器重量不高于 200g 3. 充电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	台	2	

17	漩涡混匀器	★1. 转速范围: 不小于 1500-3000rpm ★2. 适配模块: 需包含 50ml, 15ml, 10ml 三种 3. 最大定时范围: 不低于 4 小时	台	1	
18	浊度测试仪	★1. 最大量程不低于 1000NTU ★2. 测量精度: $\pm 5\%$ 或 $\pm 0.05\text{NTU}$ ★3. 浊度分辨率: 0.01 (0-19.00NTU) 0.1 (20-199.9NTU) 1NTU (200-1000NTU)	台	1	
19	微量移液器	1. 需耐高温抗腐蚀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3. 需为伸缩式弹性吸嘴 ★4. 具有密度调节功能	支	6	
20	生化指标检测专业人员派遣服务	要求人才派遣不少于 5 人, 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7 小时, 采集不少于 5000 例唾液皮质醇和炎症因子生化指标。要求数据可分析可视化, 并形成不低于 5 万字的报告。人员年龄不大于 40 岁, 硕士以上学历, 生命科学相关专业。	批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师范学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关联关系证明
（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页
（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商务部分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九至十二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库构建与快速检测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师范学院生物样本库构建与快速检测平台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大容量离心机、长焦镜头、生化指标检测专业人员派遣服务等包含全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58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自然博物馆房间 202 房间和 1 楼实验室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人员培训		
5	运费和保险费		
6	其他		
7	税费		
总 计（1+2+3+4+5+6+7）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 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 其他资料